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延续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延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延续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不超过 13 亿元
2	建设银行	人民币不超过 6 亿元
3	交通银行 ^{注1}	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
4	招商银行	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
5	宁波银行	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
6	江苏银行	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2}	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
8	星展银行 ^{注3}	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
9	渣打银行 ^{注4}	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

注 1：上述交通银行指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注 2：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包括综合授信、外汇交易授信及衍生产品交易。

注 3：星展银行包括 DBS Bank Ltd 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行。星展银行授信总额度包含衍生品额度不超过美元 1500 万或等值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及综合授信额度。

注 4：渣打银行授信总额包含外汇交易授信及衍生品额度不超过美元 300 万或等值人民币或其他外币。

外汇交易授信及衍生产品是用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外汇利率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

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向合作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可多次审批，额度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